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36,313,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32,1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178,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9,077,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89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178,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金根、张建林、孙峰、孙建平、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27,235,800 股。

8.审议通过《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1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22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78,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31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霞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法定假期除外）。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3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张朋	√
16.02	非独立董事韩宏	√
16.03	非独立董事张晖	√
16.04	非独立董事王晓菲	√
16.05	非独立董事罗鸿达	√
16.06	非独立董事王多荣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7.01	独立董事宋东升	√
17.02	独立董事牛天祥	√
17.03	独立董事梅运河	√
17.04	独立董事许建军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8.01	监事周爽	√
18.02	监事曹炳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法定假期除外）。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张朋	√			
16.02	非独立董事韩宏	√			